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哈尔滨市民政局 哈尔滨市残疾人联合会

哈妇联发〔2017〕4号



关于印发《“家门口的爱”首届哈尔滨市女性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民政局、残联:

现将《“家门口的爱”首届哈尔滨市女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社会组织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和参与,并以此次大赛为契机,促进全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专业服务。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哈尔滨市民政局

哈尔滨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1日

“家门口的爱”首届哈尔滨市女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实施全国妇联、省妇联改革方案要求,紧紧围绕省、市党代会加快“哈尔滨创新发展”的战略目标,加强妇联组织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引领、指导服务,加快我市女性社会组织和以妇女、儿童、家庭为主要服务群体的社会组织专业化、社会化、项目化、职业化发展进程,引领社会组织更好地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社会大众,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残联联合举办“家门口的爱”首届哈尔滨市女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大赛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妇女儿童基金会协办,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和市心视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承办。大赛面向各级妇联组织、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广泛征集以妇女、儿童、家庭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公益创投服务项目,在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评选、评审的基础上,根据一定原则和要求对入选项目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资金资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借此培育一批优秀女性社会组织和优质公益服务项目。同时有效动员广大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深入参与女性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服务。

一、大赛目标

(一)挖掘社会需求,培育公益创投服务项目。顺应妇联改革形势发展需要,通过开展公益创投活动,发现和整合现有女性社会服务工作中尚未惠及的,但广大妇女、儿童、家庭迫切需要和普遍欢迎的公益服务项目,有效满足社会服务需求,切实加快政府职能转换,逐步拓展公益服务的半径和内涵,不断提升广大妇女、儿童、家庭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二)扶持女性社会组织,促进其专业成长。通过为初创期和中小型的女性社会组织提供建立在明确的业绩追踪、组织目标和工作情况评估基础上的资助,同时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品牌推广、财务管理等综合能力建设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培育扶持一批有专业能力、讲社会诚信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三)提高资金效益。通过将公益创投资金作为种子资金,募集基金会、爱心社会企业和社会爱心人士爱心资金投入公益创投领域。同时,通过实行项目化服务和建立严格的绩效评估制度,促使接受资助的公益性社会组织高度重视财务配置、经营效益和社会公益目标的达成,切实提高公益创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社会效益。

(四)推动全民公益,激发女性社会组织创新。通过有效动员广大社会组织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逐步推动全民公益。将“公益慈善”与“商业智慧”理念有效结合,改变传

统被动的公益理念和公益运营模式,整合政府、爱心社会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力量解决社会问题,不断激发社会创新。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活动组织领导,成立大赛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兰峰任组长,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残联等相关部门领导、评审专家等。设大赛办公室,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接待咨询、报名联络等大赛组织工作。

三、大赛规则

(一) 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1. 申报和承接公益创投服务项目的主体是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基金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

2. 近两年年检合格,单位和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无不良记录。

3. 申报的项目需有 1 名以上社会工作师或助理社会工作师参与实施,专业项目另需要配备相关资质人员如心理咨询师、律师、婚姻家庭指导师、康复师等。

4. 每个项目原则上在一个区、县(市)范围内实施。

5. 申报组织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具备专门团队负责项目运作,并能广泛整合志愿者资源。

6. 有健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财务制度、独立的银行

帐号。

7. 有在社区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经历、经验和良好信誉的社会组织优先。

8. 有相应的自筹资金配套的优先。

9. 社区给予配套资金的优先。

10. 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

11. 承接过央财项目、基金会项目、省福彩项目、市区公益创投项目、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社会组织优先。

12. 一个社会组织一般只能获得一个公益创投项目的支持,已有其他政府资金支持的项目,公益创投不再重复支持。

(二) 项目类别

1. 素质提升类:母亲素质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职场知识学习、创业就业辅导、能力建设等服务。

2. 帮扶济困类:困难群体帮扶、妇女维权保护、儿童(留守、残疾等儿童)帮扶关爱等服务。

3. 精神慰藉类:单亲、留守、独居、空巢、失独、残疾家庭的精神慰藉、心灵成长、家庭教育、康复保健等服务。

4. 健康文娱类:传统文化、社区文化、休闲娱乐等服务。

5. 志愿服务类:为老、助残、助学、青少年等志愿服务。

6. 应急救援类:灾害救援、应急救助、自救自护、创伤应激干预等服务。

7. 其它服务类。

(三) 项目申报原则

1. 体现公益性:项目以社会效益为目标,彰显公益理念,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妇女工作社会化水平,有助于优化社会治理格局。

2. 需求广泛性:项目所涉及的社会需求有一定的广泛性。

3. 理念创新性:项目设计采用新的理念、新的运作模式、新的解决办法,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4. 具有操作性:项目设计科学,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较强。

5. 具有科学性:项目策划符合政府相关政策导向,落地性、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较强。

6. 体现专业性:项目实施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和核心成员拥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项目执行团队人员配置得力、分工合理且普遍具有较高的专业性。

(四) 大赛资金管理

1. 经费拨付。入选的项目,经费分三期拨付,项目启动阶段拨付项目总预算的60%,中期评估通过后给付30%,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结项评估后拨付剩余的10%,项目经费按核定的预算金额包干使用,超支不补,不允许私自挪用。

2. 经费管理。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统一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账核算,专款专用,需提供相应票据和领款单据,接受主办方的监督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管理。

(五) 大赛实施流程

1. 大赛筹备阶段(2017年8月1日—8月20日)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筹备办公室,制定、审核、通过和发布公益创投大赛活动方案。

2. 项目征集阶段(2017年8月20日—8月30日)

(1) 发布公告。主办单位和承办组织通过媒体宣传和社区动员等形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征集公益创投大赛项目。

(2) 引导需求。主办单位和承办组织以专题培训和召开会议等方式,引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妇联对社会公益创投项目的服务需求评估进行梳理,并将相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3) 申报指引。主办单位和承办组织以适当形式组织进行项目申报、项目设计指引及相关辅导培训。

(4) 接受申报。承办组织接受项目申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筛选及汇总。

(5) 项目初审。承办组织对公益项目的内容和申请资质等情况进行书面初审,并将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主办方及申报组织。

(备注:可登陆哈尔滨妇女网官网下载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具体项目的创意设计。提交项目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至市女性组织发展服务中心公益创投大赛筹备办公室并报送项目申报表电子稿至筹备办邮箱:hws03861515@163.com 报名

地点:南岗区嵩山路20号401办公室,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18704601626)

3. 入围评审(2017年8月31日—9月10日)

主办方和承办组织负责选择7名专家学者、有关职能部门代表等组成入围评选委员会,对经初评符合要求的公益创投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围项目。形成公益创投服务项目库。

4. 项目推介(2017年9月11日—9月20日)

主办方及承办组织在相关网站对入围项目进行分层次、分阶段宣传。每期选择4-5个入围项目负责人或团队代表陈述关于项目设计初衷、实施计划、预期成效以及相关感受,增加创投项目的人性化、通俗化及感染力,广泛宣传公益慈善理念,激活各界参与热情,放大创投社会效应,营造全民公益氛围。相应项目申报团队可自行动员爱心企业及慈善团体、爱心人士定向捐助。主办方负责引导相应项目对接,并明确定向捐助意向。

5. 项目公示及决赛。经项目推介后,形成20项入选服务项目,对入选的公益创投服务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至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入选项目参加决赛,决出十强公益创投项目及十个优秀创投项目。

6. 项目实施阶段(2017年9月21日—2018年9月20日)

(1) 中期评估阶段。项目承接组织应当于2018年3月10日前,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率达到60%,并报送阶段

执行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决算报告、自我评估报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宣传情况以及新闻媒体报道的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由第三方承办组织在接到社会组织中期自评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中期评估报告。

(2) 终期评估阶段。项目承接单位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率达到 100%，并报送终期执行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决算报告、自我评估报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宣传情况以及新闻媒体报道的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由第三方承办组织在接到社会组织终期自评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终期评估报告。

四、大赛组织保障

哈尔滨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残联作为主办方对公益创投大赛进行全程指导和协调，联合制定和下发大赛实施方案；选定、监督和对接第三方承办机构；落实大赛相关资金；组织媒体宣传，表彰“十佳和优秀公益创投项目”及“十佳最美公益人”、“十佳最美社会组织”。

各大赛协办方：区县（市）妇联、民政局、残联等部门负责组织所属社会组织参加公益创投大赛。包括组织大赛各阶段的宣传和动员、项目的推荐和落实以及实施情况监督等工作。

五、公益创投大赛监督机制

(一) 凡申报时提供虚假资料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参与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与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

活动。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非法侵占、不当使用大赛扶持资金,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项目承接实施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项目承接实施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主办方提出。未经主办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单位、个人转让项目。

(四)项目承接实施方未严格按照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主办方追缴剩余创投资金且五年内不得参加公益创投。

附件:公益创投大赛项目申报资料目录

附件

公益创投大赛项目申报资料目录

1. 在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能够反映年检信息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有专业社工参与项目执行的,提供专业社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专业资质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明、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5. 配套资金承诺书及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新闻媒体对社会组织或开展过的公益服务项目的宣传报道资料。

7. 有在社区开展社会公益服务项目的经历,提供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名称、实施时间、项目效果等。

以上材料需在报名时出具。

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

2017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 300 份